



Distr.: Limited
20 October 200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拟订一项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特设委员会

第十一届会议

2000年10月2日至27日，维也纳

议程项目4

最后审定并核准打击非法贩运和运送移民的附加国际法律文书

有关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修订草案第15条的讨论情况

秘书处的说明

1. 在拟订一项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特设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期间，于2000年10月9日至13日就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修订草案进行协商期间讨论过议定书草案的第15条，但讨论中途暂停。经商定，将把作为讨论依据的案文，即奥地利和意大利的建议（A/AC.254/5/Add.35），并入议定书草案的临时案文（A/AC.254/L.250/Add.3），以便利进一步讨论。

2. 在协商期间，与会者还同意奥地利提出的对奥地利和意大利关于第15条的建议第5款作修正的建议——在“业务”字词之前加上“适用的”字词并删去本款中“在本议定书生效时适用的”字词。因此本款修改如下：

“5. 本条第1款至第3款的规定概不影响根据任何全部或部分关于被偷运移民返还的其他双边或多边条约或任何适用的操作安排而承担的义务。”

3. 在暂停讨论时墨西哥提出的修正第15条第1款的一项建议也在审议之中。根据墨西哥的建议，用下述两条新款取代第1款：

“（…）对被偷运移民是本国国民的，各缔约国同意便利和接受其遣返，不得有任何不正当或不合理的延误。”

“（…）对进入接受国时仍拥有在本国境内永久居留权的，各缔约国应依照本国国内法考虑可否便利和接受其遣返。”

4. 摩洛哥为第15条提出了如下一款备选措词：

“（…）应鼓励缔约国订立双边安排，以考虑便利被偷运移民返还的最为切实可行的方法和手段，同时顾及移民的愿望。”

5. 菲律宾建议对摩洛哥的提议修改如下：

“（…）鼓励缔约国订立双边安排，以考虑便利以安全、有序和体面的方式遣返

被偷运移民的最为切实可行的方法和手段，同时顾及移民的愿望。”

6. 中国还建议将下述有关第 15 条的说明载入准备工作文件中。

“准备工作文件应表明，不得将本议定书第 15 条的任何规定解释为要求任何缔约国在核实另一缔约国寻求遣返的人系其本国国民之前接受遣返系本议定书第 4 条所述行为对象的任何人。”